

上海师范大学巡考人员工作职责

为严肃考场纪律，保障考试工作正常开展，学校组织巡考人员对全校考场进行巡回检查。巡考人员的工作职责主要是检查考场情况、监考教师的工作情况等，加强学校考试管理、维护考场秩序。

一、巡考管理机构

学校期末考试实行校、院两级巡考。校级巡考人员由教务处组织，由学院领导、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务主管、教学视导员以及教务处等职能部门人员组成。院级巡考人员由学院组织安排。

二、巡考人员职责

(一)应熟悉我校有关考试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二)理解巡考的意义，熟知巡考的考场范围。

(三)应在开考前15分钟到达考区，检查考场准备情况。

(四)在不影响考场正常秩序的前提下开展巡考工作，持证上岗。

(五)主要巡视内容

- 1.考场准备情况：监考人员到位、学生座位安排、物品摆放、黑板提示语、试卷准备等。
- 2.监考教师考场工作情况：重点检查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纠正与制止监考人员不规范及不负责任行为。
- 3.学生遵纪情况：制止违纪、作弊、替考等情况，并协助监考人员处理。
- 4.学生身份核实：抽查学生证件（学生证、身份证或学籍证明）。
- 5.考场内外环境：进行考场巡视、场外观察，督查考场内违纪物品及协助监考人员排除考场周边环境干扰。

(六)巡视问题处理

遵循现场解决事后登记原则。若监考教师迟到、缺席等，及时与教务处和监考人员所在学院联系，维持考场秩序；若发现监考教师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应及时制止、给予警示；若发现考生有违规、作弊行为，应坚决制止，责成监考教师及时按规定处理；若遇考场突发情况，应组织监考教师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教务处，并通知有关学院。

(七)考试结束后，巡考人员按要求认真填写《考场巡考记录表》并签名，同时对考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交教务处存档。

(八)巡考人员若遇突发情况不能履行巡考任务时，务必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学院确定替代人员，并及时向教务处备案。

三、本规定的解释权归教务处所有。

教务处
2023年11月